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城市管理规划；研究制定城市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研究制定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市政、城市照明、城市排水、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及管护标准，研究制定城区余土调剂清运、地方建材及散落物体运输、工地外围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三) 对城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导、检查、考核及行业管理；主管城区城市监察、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市排水、市政工程建设和管理养护工作。

(四) 负责城区综合整治市容环境工作，并对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

(五)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城市空间等户外广告设施和城区街道路牌、店牌、招牌、横（条）幅、灯箱、彩门、橱窗、指示标

志、电子屏墙、车身广告、宣传制品等的设置审批及监督管理。

（六）牵头组织实施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负责城区园林、城镇绿化的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城区绿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区古树名木、城市雕塑和名胜、历史文化古迹讲行审定报批。

（七）负责城区的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依据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八）指导监督城区市政设施(包括道路、桥涵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新(改)建市政、环卫、城市照明、城市排水排污、园林绿化工程的组织验收；负责城区破道、占道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城区停车场、洗车场的管理工作和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停(占)道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营运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有关环境卫生、余土调剂清运、地方建材及流散物体运输、工地外围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等的监督管理。

（十）参与有关部门审校城区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大基础设施和居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参与相关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

(十一) 主管城区环境卫生工作及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收费。

(十二) 负责提出城市维护、城市管理资金的年度计划安排意见；对各项城管资金和规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十三) 指导全县城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环卫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十四) 参与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市场开发、市场建设、市场维修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按有关规定和权限，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的建设、宣传教育、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群团、信访维稳和综治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股级干部的培养、考察、任免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局系统会计集中核算、固定资产统一监督和管理；做好城区城市管理宣传工作；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建立相关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 and 管理工作。

(十七) 负责城市管理相关的应急指挥、协调及处置等工作；负责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十八)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1、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机构2个，均为正股级：综合股、业务股。2、事业单位：（一）于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城管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办公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七中队；（二）于都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加挂于都县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牌子，为城管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三）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调整为城管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41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63人，其他人员246人。实有人数共计49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53人，行政在职人数6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47人，退休人数75人，遗属补助人数4人、其他人员266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2 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441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156.87	人员类	1489.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82.51	工资福利支出	1483.9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8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74.37	基本工资	509.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8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津贴补贴	316.33	卫生健康支出	69.2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奖金	279.6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5
三、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84	行政单位医疗	55.4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4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5	节能环保支出	5110.86
六、上级补助收入		住房公积金	132.63	污染防治	4776.86
七、其他收入	800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	大气	137.94
		生活补助	5.14	水体	2271.42
		公用经费	101.16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367.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6	自然生态保护	334.00
		办公费	14.10	生态保护	334.00
		印刷费	8.90	城乡社区支出	15667.29
		水费	0.8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61.39
		电费	0.50	城管执法	3561.39
		邮电费	21.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00
		取暖费	17.5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00
		差旅费	13.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87.54
		租赁费	16.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87.54
		其他交通费用	8.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74.3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土地开发支出	894.68
		其他运转类	80139.73	城市建设支出	8179.69
		工资福利支出	139.73	住房保障支出	132.6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73	住房改革支出	132.63
		其他支出	80000.00	住房公积金	132.63
		其他支出	80000.00	其他支出	80000.00
		特定目标类	19426.85	其他支出	8000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63.25	其他支出	8000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0		
		住房公积金	13.4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9.8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8.24		
		办公费	154.80		
		水费	1561.42		
		电费	520.00		
		维修(护)费	399.62		
		租赁费	54.00		
		劳务费	14.00		
		委托业务费	10598.80		
		工会经费	43.94		
		其他交通费用	3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65		
		资本性支出	4715.37		
		房屋建筑物购建	51.00		
		办公设备购置	64.00		
		专用设备购置	122.00		
		基础设施建设	4197.03		
		大型修缮	281.34		
本年收入合计	101156.87	本年支出合计	101156.87	本年支出合计	101156.8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九、上年结转(结余)		三、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1156.87	支出总计	101156.87	支出总计	101156.87

收入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科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	**	**	1	2	3	4	11	13	14
					101156.87	21156.87	12082.51	9074.37	80000.00		
441001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101156.87	21156.87	12082.51	9074.37	80000.00		
4410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84	176.84	176.84				
4410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0	55.40	55.40				
4410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5	13.85	13.85				
441001	211	03	01	大气	137.94	137.94	137.94				
441001	211	03	02	水体	2271.42	2271.42	2271.42				
441001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 品	2367.50	2367.50	2367.50				
441001	211	04	01	生态保护	334.00	334.00	334.00				
441001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561.39	3561.39	3561.39				
44100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44.00	44.00	44.00				
441001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87.54	2987.54	2987.54				
441001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894.68	894.68		894.68			
441001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8179.69	8179.69		8179.69			
4410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63	132.63	132.63				
441001	229	99	99	其他支出	80000.00				80000.00		

支出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科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
**	**	**	**	**	1	2	3	4	5	7	8	9	14	15
				合计	101156.87	1590.29	1483.99	101.16	5.14	99566.58	1302.98	13548.24	4715.37	80000.00
441001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101156.87	1590.29	1483.99	101.16	5.14	99566.58	1302.98	13548.24	4715.37	80000.00
4410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84	176.84	176.84							
4410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0	55.40	55.40							
4410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5	13.85	13.85							
441001	211	03	01	大气	137.94					137.94	50.77	87.17		
441001	211	03	02	水体	2271.42					2271.42	143.61	2002.81	125.00	
441001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367.50					2367.50		2162.50	205.00	
441001	211	04	01	生态保护	334.00					334.00			334.00	
441001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561.39	1211.57	1105.27	101.16	5.14	2349.82	1108.60	1177.22	64.00	
44100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00					44.00			44.00	
441001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87.54					2987.54		1087.54	1900.00	
441001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894.68					894.68			894.68	
441001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8179.69					8179.69		7031.00	1148.69	
4410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63	132.63	132.63							
441001	229	99	99	其他支出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156.87	人员类	1489.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82.51	工资福利支出	1483.9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74.37	基本工资	509.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津贴补贴	316.33	卫生健康支出	69.25
		奖金	279.6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84	行政单位医疗	55.4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4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5	节能环保支出	5110.86
		住房公积金	132.63	污染防治	4776.8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	大气	137.94
		生活补助	5.14	水体	2271.42
		公用经费	101.16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367.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6	自然生态保护	334.00
		办公费	14.10	生态保护	334.00
		印刷费	8.90	城乡社区支出	15667.29
		水费	0.8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61.39
		电费	0.50	城管执法	3561.39
		邮电费	21.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00
		取暖费	17.5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00
		差旅费	13.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87.54
		租赁费	16.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87.54
		其他交通费用	8.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74.3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土地开发支出	894.68
		其他运转类	139.73	城市建设支出	8179.69
		工资福利支出	139.73	住房保障支出	132.6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73	住房改革支出	132.63
		特定目标类	19426.85	住房公积金	132.63
		工资福利支出	1163.25	#REF!	#REF!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0		
		住房公积金	13.4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9.8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8.24		
		办公费	154.80		
		水费	1561.42		
		电费	520.00		
		维修（护）费	399.62		
		租赁费	54.00		
		劳务费	14.00		
		委托业务费	10598.80		
		工会经费	43.94		
		其他交通费用	3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65		
		资本性支出	4715.37		
		房屋建筑物购建	51.00		
		办公设备购置	64.00		
		专用设备购置	122.00		
		基础设施建设	4197.03		
		大型修缮	281.34		
收入总计	21156.87	支出总计	21156.87	支出总计	21156.87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
**	**	**	**	**		1	2	3	4	6	7	8	13	14
				合计	21156.87	1590.29	1483.99	101.16	5.14	19566.58	1302.98	13548.24	4715.37	
441001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1156.87	1590.29	1483.99	101.16	5.14	19566.58	1302.98	13548.24	4715.37	
4410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84	176.84	176.84							
4410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0	55.40	55.40							
4410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5	13.85	13.85							
441001	211	03	01	大气	137.94					137.94	50.77	87.17		
441001	211	03	02	水体	2271.42					2271.42	143.61	2002.81	125.00	
441001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367.50					2367.50		2162.50	205.00	
441001	211	04	01	生态保护	334.00					334.00			334.00	
441001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561.39	1211.57	1105.27	101.16	5.14	2349.82	1108.60	1177.22	64.00	
44100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00					44.00			44.00	
441001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87.54					2987.54		1087.54	1900.00	
441001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894.68					894.68			894.68	
441001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8179.69					8179.69		7031.00	1148.69	
4410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63	132.63	132.63							

附件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王彦强	联系电话	13870793528					
部门（单位）职能								
职能依据	于办字【2019】27号、于编字【2021】54号							
职能简述	为城市美化、园林绿化、路灯亮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市政工程养护管理提供保障。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无							
部门基本信息								
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	是		上级主管部门					
部门所属领域	城管执法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内设 2 个（综合股、业务股），均为正股级		编制控制数	169				
在职人员总数	397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2				
事业编制人数	139		编外人数	246				
部门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工作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万元）								
预算批复数	5646.94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6415.85		预算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数	768.91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7737.09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17737.09		其他资金					
支出预算合计	17737.09		其中：人员经费	2534.13				
公用经费	101.16		项目经费	15101.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部门（单位）目标								
部门职能分解	部门中期目标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管理、市容市貌秩序	为城市美化、园林绿化、路灯亮化、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市容市貌管理提供保障。			保障城市居民出行方便、用水安全、环境生活				
年度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对应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内容	预算资金（万元）			是否重点项目支出
					总额（万元）	财政拨款（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城管局临聘人员、工作经费（协管员）		城管局临聘人员、工作经费（协管员）	2022	人员工资、运行费	1045	1045		
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		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	2022	服务费	1334	1334		
管网泵站运行经费		管网泵站运行经费	2022	维护费	136	136		
截污干管维护养护费		截污干管维护养护费	2022	维护、养护费	200	200		
于都县水上环卫作业项目		于都县水上环卫作业项目	2022	人员工资、运行费	237	237		
城区抑尘车运行项目		城区抑尘车运行项目	2022	人员工资、运行费	130	130		
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2022	维护费	7007	700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费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费	2022	运营费	533	53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自行监测服务费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自行监测服务费	2022	服务费	29.5	29.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	2022	服务费	1600	1600		
“牛皮癣”广告清理服务费		“牛皮癣”广告清理服	2022	服务费	29	29		
日常城市维护资金		日常城市维护资金	2022	维护、养护费	800	800		
数字城管平台外包及维护费		数字城管平台外包及维	2022	服务费	254	254		
办公场所租金、城管E通		办公场所租金、城管E通	2022	租金、城管E通使用费	54	54		
油烟在线监测服务		油烟在线监测服务	2022	服务费	95.3	95.3		
园林绿化管养服务费		园林绿化管养服务费	2022	服务费	1027	1027		
路灯电费		路灯电费	2022	电费	520	520		
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	2022	运行经费	328	32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历史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	415	100%				
		指标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17737.09万元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3：全年预算安排项目数量	17	100%				
		指标4：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16146.8万元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100%				
		指标2：预算调整率	100%	100%				
		指标3：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100%	100%				
		指标4：项目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半年预算执行进度	完成	完成				
		指标2：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3：项目年度完成进度	完成	完成				
		指标1：编制内实有职工人均基本支	合理	合理				
指标2：公用经费总额控制		合理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3：保障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安	合理	合理				
		指标1：（相关利益群体得益情况-	增长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	稳定	稳定				
		指标2：（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履行部门职能工作影响期	长期	长期				
		指标2：（年度重点工作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指标2：干部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填报单位负责人：张海龙		填报人：王彦强		填报时间：2022年3月16日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临聘用人员、工作经费（协管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5		
	其中: 财政拨款	104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加强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能力, 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246人
		质量指标	考核率	>=100%
			按月考核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 3万元人/年	738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3000元人/年	73.8万元
			养老保险9600元人/年	217.65万元
			医疗保险320元人/年	7.88万元
	意外伤害险等150元人/年		3.69万元	
	效益指标	工伤保险147.46元人/年	3.63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	有所改善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抽样调查	>=100%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4		
	其中:财政拨款	133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居民用水质量, 保护水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4万吨/d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污水处理工作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	合理、可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收集率, 改善周边环境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生活用水质量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质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污水处理, 保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可利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管网泵站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6		
	其中:财政拨款	13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证生活污水能够输送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运行	2座
		质量指标	泵站正常运行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污水处理工作率	$\geq 1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	合理、可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优良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截污干管维护养护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贡江北岸、南岸至生活污水处理厂约18公里主管道维护使用,以保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管网长度(公里)	18(公里)
		质量指标	泵站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污水处理工作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	合理、可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水上环卫作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		
	其中:财政拨款	23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河面干净无漂浮物,城区段水域干净整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工人数	29人
			服务水域保洁面积	300万平方米
			垃圾打捞船、吊车、转运车	9艘船,2辆车
		质量指标	水面漂浮物及时打捞	河面干净无漂浮物
			打捞的漂浮物及时清运	无积存垃圾
			设备和人员情况	设备良好人员安全
		时效指标	对河面不洁处理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率 $\geq 80\%$
			对打捞漂浮物转运情况	对打捞漂浮物转运情况
			对赣州市一体化数字城管问题处理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率 $\geq 8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年经费266.9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环境提升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城区环境	河干净整洁
			改善城区段水质	水质变好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率 $\geq 80\%$
			水质变好	河面上无积存的漂浮垃圾,水质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80\%$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抑尘车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城区范围内进行抑尘降尘作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抑尘作业面积	8人 \geq 280万平方米
			作业人数	8人
			抑尘车数量	4辆
		质量指标	按工作时间进行抑尘作业	非雨天作业时间 \geq 8小时
			抑尘作业效果较好, 空气质量提升	抑尘效果 \geq 80%
			设备运行良好、人员安全	设备完好及人员安全 \geq 80%
		时效指标	城区扬尘处理情况	及时处置率 \geq 80%
			抑尘工作及时情况	及时率 \geq 80%
			对赣州市一体化数字城管问题处理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率 \geq 8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年预算经费150.7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环境提升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认同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促进和改善	群众保护环境意识得以加强
			安全生产, 无较大事故发生	全年安全生产, 无较大事故发生
			安排就业岗位	充分利用项目安排社会就业岗位8个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空气质量优良率 \geq 80%
			城区空气质量变好	城区扬尘天气天数显著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	市民对抑尘作业工作满意度 \geq 80%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7		
	其中:财政拨款	700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服务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降尘、公厕和中转站管理等作业项目符合作业要求和标准,城区干净整洁、环境优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量和无害化处置量。	>=260吨
			完成环卫基础设施保洁维护管理及填埋场规范运行作业和安全生产及其他项目工作	>=70座
			道路清扫保洁计划作业量	>=1104万平方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情况	道牙无尘,路无杂物,无污渍,设施整洁无破损,路见本色
			垃圾清运处理情况	>=100%
			环卫设施情况	公厕、中转站干净整洁无异味,填埋场规范运行和其他项目作业
		时效指标	对监督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率	>=8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70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优化,生态效益明显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	用工人数达650人以上
			市民投诉率降低	投诉率逐年降低
			安全生产作业	全年无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的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卫工作的满意度	>=99%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3		
	其中:财政拨款	5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可解决垃圾渗滤液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周边环境及贡江水质的污染,进行填埋场第三方监测、渗滤液处理站在线临高系统运营维护等事项,能做到规范运营和渗滤液达标排放,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进水量	一期≥100吨/天、二期≥200吨/天
			渗滤液处理出水量	一期≥75吨/天、二期≥75吨/天
			环境第三方监测、渗滤液处理站在线监测运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监测运维,按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质量指标	渗滤液达标排放	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排放浓度限值≤100
			3氨氮(mg/l)	排放浓度限值≤25
		时效指标	保证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对设施设备巡查和检修有问题时及时维护
			保持好渗滤液处理站站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设施、设备,市政道路、排水沟、房屋、路灯等的维护	站内外各项设施设备完好,使用功能正常,有问题时能及时修复,保障设施正常使用
			资料提交及问题处理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及对问题及时处理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年预算经费一期233万元、二期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环境提升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认同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促进和	群众保护环境意识得以加强
			安全生产,无较大事故发生	全年安全生产,无较大事故发生
		安排就业岗位	充分利用项目安排社会就业岗位8个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空气质量优良率天数≥80%
	城区空气质量变好	城区扬尘天气天数显著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自行监测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		
	其中:财政拨款	2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自行监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期限	3年
			检测项目	符合
			对厂区内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排放点进行监测	符合监测次数
		质量指标	按规范进行监测	出具监测报告
			监测要求	按照GB16889-2008标准
		时效指标	根据监测要求及时取样	>=95%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环境提升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认同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促进和改善	群众保护环境意识得以加强
			安全生产,无较大事故发生	全年安全生产,无较大事故发生
			安排就业岗位	充分利用项目安排社会就业岗位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合理有效实环境监测,保护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	>=95%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处理量(吨/日)	6000(吨/日)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工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电力供应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垃圾处理能力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改善环境质量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变废为宝,促进循环经济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牛皮癣”广告清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		
	其中:财政拨款	2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范围	城区范围内
		质量指标	清理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牛皮癣”清理工作	按计划工期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生活质量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100%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日常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城市道路改造、水沟、路基维护,确保城市道路畅通。2、城市路灯修建、维护管理,确保城市照明无死角。3、园林绿化带的种植等养护工作,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改建维护总长	60公里
			路灯养护总盏数	12467盏
			园林绿化带种植补植	7千平方米
			其他支出	10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路面完好度	>=100%
			亮灯率	>=100%
			绿地养护完成率	>=100%
			零星工程修缮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城市道路、路灯维护、园林绿化工作	按计划工期完成
			工程按期完工率	0.9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降低率	>=100%
			事故下降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良好的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城管平台外包及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4		
	其中:财政拨款	25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改善城市形象和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城管	1
			覆盖面积	30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合理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工作	按计划工期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招标项目成本	成本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环境要求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居民生活环境提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100%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租金、城管E通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		
	其中:财政拨款	5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办公环境、满足无纸化办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会议云系租赁	>=1个
			城管E通	1个
			办公场所租赁	1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城乡建设秩序合理性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100%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油烟在线监测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3		
	其中:财政拨款	95.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城区市容环境,优化城市居民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范围	城区内
			监控设备	16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城乡建设秩序合理性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抽样调查	>=100%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管养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7		
	其中:财政拨款	102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升于都县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养水平,提升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道树	40000棵
			养护面积	188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养护	按照二级养护标准,实现城区绿化环境优美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以中标价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税率	按中标价5%收取税费
			间接带动投资额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降低率	增强市民的获得感,提升满意度,实现零投诉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优良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满意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0		
	其中:财政拨款	5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改善城区居民出行方便,提升路灯亮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范围	县城内
		质量指标	亮灯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降低因路类故障引发交通事故发生率影响程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出行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100%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0		
	其中:财政拨款	5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加强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申报	1
		质量指标	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合理、可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秩序合理性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环境质量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1156.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741.0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115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09.93 万元；其他收入 8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0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0115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741.0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90.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57.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83.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 万元；项目支出 99566.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598.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2.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8.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715.36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80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2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11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10.8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66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16.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31 万

元；其他支出 8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786.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84.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78.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4715.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5.61 万元；其他支出 8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115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09.9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2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11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10.8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66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16.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31 万元；其他支出 8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00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90.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57.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83.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 万元；项目支出 99566.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598.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2.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8.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715.36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80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74.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18.37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01.1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50.82 万元，下降 84%。

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379.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15.0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8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 辆，执法执勤用车 81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九）日常城市维护项目情况说明

1. 日常城市维护资金

1) 项目概述:做城市道路改造、水沟、路基维护,确保城市道路畅通。做好城市路灯修建、维护管理,确保城市照明无死角。做好园林绿化带的种植等养护工作,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做好零星工程修缮。

2) 立项依据:于财发(2021)16号

3) 实施主体:城管局

4) 实施方案:日常城市维护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8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城市道路、路灯亮化、园林养护的修缮、养护率、考核率达100%、提高就业率100%、可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长期性。

2、水上环卫作业项目

1) 项目概述:河面干净无漂浮物,城区段水域干净整洁。

2) 立项依据:于府字[2013]59号

3) 实施主体:城管局

4) 实施方案:水上环卫作业项目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237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美化城区环境、改善城区段水质、提升空气质量,考核率达100%、提高就业率100%、可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长期性。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万元，比上年增（减）/万元，主要原因是：/。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减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于编字[2021]54 号文，环卫所调整为城管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购置费/万元，比上年增（减）/万元，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未列入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历年来“三公”经费是在基本支出中的非税收入中体现。因今年一体化系统上线要求严格按照控制数执行，故在基本支出中删除非税收入导致“三公”经费删除，未能及时申报。

为保证我局工作正常运转，于 2022 年 4 月重新申请“三公”经费 11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等以入的各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城管执法：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